

(上接B046版)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O的计算方式为: $O = V / P$ ,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

- O: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发行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1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合同约定条件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1 / 365$ 。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数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数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5)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先进装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半导体先进装备技术研发项目	32,000.00	32,000.00	
	小计	72,000.00	7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9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0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1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深入研究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